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董事会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将遵循市场竞争下的正常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我们同意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独立董事：

盛宝军

黄惠红

2021 年 1 月 22 日